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8)建台懲字第 084 號

被付懲戒人：蔡裕芳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83500 號函附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建懲字第 940201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蔡裕芳建築師負責設計臺北市 90 建字第 041 號建照工程，因建照圖說涉及簽證不實，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1 次」處分。

理 由

- 一、卷查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蔡裕芳建築師負責設計臺北市 90 建字第 041 號建照工程（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 2 小段 38 地號），建照圖說涉及簽證不實，錯誤引用 71 年度地形圖，其與臺北市政府測製之 82 年地形圖（84 年中開放市民閱覽）不符，且蔡裕芳建築師所繪製之現況計畫圖（等高線）與該市地形圖及其所附之現況實測地形圖不相符。
- 二、案經蔡裕芳建築師提起申覆，本案係引用資料未予更新，而非故意簽證不實，且本案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等皆以實測地形圖為依據，引用新舊地形圖皆不影響建築設計結果。依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次會議 7 位委員出席，僅 4 位委員同意處分，未達出席委員 2/3 同意門檻。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規定，應以實測地形圖計算及設計，蔡裕芳建築師與水保技師係依法辦理，並未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又本案之疏失既未列入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亦非影響設計結果之重大錯誤，申誡 1 次之處分實過於嚴厲，亦有違公平合理原則。
- 三、復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書摘要略以，臺北市政府與建築師公會等機關

團體之相關資訊提供無礙，蔡裕芳建築師指稱與事實不符，實為引用錯誤地形圖資料，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依建照卷附現況計畫圖之等高線與本市地形圖及其所附現況實測圖不相符，且所繪製之地籍套繪圖，其鄰地地號誤寫、漏列，顯已違反建築法第 34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另本案決議時與會參與表決委員共計 6 席，4 位委員同意處分，符合「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並無違誤。

四、綜上，依據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理由所載，「本案經與會委員表決，其中 2 位委員反對處分，4 位委員同意依本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懲戒」，惟查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包含主席共計 7 位委員出席，該會係以委員表決人數 6 位（不含主席）進行決議，僅 4 位委員同意處分，不符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之規定，其決議即不合程序，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